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长政数〔2019〕1号

签发人：杜勇

关于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报装调整到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的通知

长春水务集团、长春供电公司、长春燃气公司、长春天然气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长春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和优化公共设施报装审批，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现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报装调整为一次性联合报装，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水、电、气”报装受理窗口

为进一步压缩“水、电、气”报装审批时限，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报装受理方式统一调整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窗口受理。原“水、电、气”服务大厅窗口不再履行该事项职能。

二、调整“水、电、气”分别报装为联合报装

按照国发文件统一要求，将“水、电、气”分别报装统一调整为联合报装，即：将原分别到“水、电、气”三个受理服务大厅进行办理报装的方式，调整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并联审批窗口将三个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整合，一次性申报，并联审批窗口一次性受理，后台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分类办理审批。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积极落实市政府统一部署，严格按照联合报装统一要求进行办理。

(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利好效应，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强化监督管理。“水、电、气”联合报装是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链条，为保证其顺利实施，将其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中统一监督管理体系，形

成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监管方式、统一考核机制等。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19年4月9日

